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
基金代码	05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制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E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0年1月20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淳3个月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7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1月20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0年1月2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 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至十个工作日,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月19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月20日,共1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2020年1月21日)起3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3,200万元,募集资金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长江资管乐享半年度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33期2个月
 - 委托理财期限:210天、2个月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200万元及1,000万元购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度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4.5%	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8月12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度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	4.5%	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8月12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33期2个月	5,000	3.6%	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首次单笔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为准;通过直销机构首次单笔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1 日常赎回业务

4.2 赎回业务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2020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2020年1月2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守信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编号:临2020-007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27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退市华业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40

2、证券简称:退市华业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12月1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月2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退市华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退市华业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通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与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18-089),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华业资本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渝01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杨晓峰

被告一:李仕林

被告二: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

被告三:重庆满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满益”)

被告四:重庆禄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禄益”)

被告五: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玖威”)

第三人:刘水

案 由:民间借贷纠纷

二、法院审理情况

原告杨晓峰诉被告李仕林、捷尔医疗、重庆满益、重庆禄益、重庆玖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5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晓峰借款本金1,631,944.44元;

2、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晓峰以欠借款本金1,631,944.4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计算的从2018年6月12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3、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晓峰律师费250,000元;

4、被告捷尔医疗对被告李仕林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杨晓峰承担赔偿责任;

5、被告重庆满益、被告重庆禄益、被告重庆玖威对被告李仕林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杨晓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原告杨晓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70,282.5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 575282.50元,由被告承担114,056元,由捷尔医疗承担46,123元,由李仕林、重庆满益、重庆禄益、重庆玖威承担415,103.50元。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判决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批复》(汇发[2020]9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公司试点开展结售汇业务,试点业务范围如下:

1、公司可参照《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14]第2号)等规定开展自身及代客即期结售汇业务;

2、公司在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后,可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号)等规定,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外汇即期和衍生产品交易。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业务,严格遵守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添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公告于2020年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me.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编号:临2020-009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18-089),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华业资本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渝01民初588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杨晓峰

被告一:李仕林

被告二: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

被告三:重庆满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满益”)

被告四:重庆禄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禄益”)

被告五: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玖威”)

第三人:黄家兴

案 由:民间借贷纠纷

二、法院审理情况

原告杨晓峰诉被告李仕林、捷尔医疗、重庆满益、重庆禄益、重庆玖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5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晓峰借款本金83,123.840.18元;

2、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晓峰以欠借款本金83,123,840.1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计算的从2018年6月11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3、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晓峰律师费250,000元和保全担保费53,000元;

4、被告捷尔医疗对被告李仕林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杨晓峰承担赔偿责任;

5、被告重庆满益、被告重庆禄益、被告重庆玖威对被告李仕林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杨晓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原告杨晓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79,015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584,015元,由被告承担115,803元,由捷尔医疗承担46,821元,由李仕林、重庆满益、重庆禄益、重庆玖威承担421,391元。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初588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判决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初58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18-089),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华业资本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渝01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杨晓峰

被告一:李仕林

被告二: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

被告三:重庆满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满益”)

被告四:重庆禄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禄益”)

被告五: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玖威”)

第三人:黄家兴

案 由:民间借贷纠纷

二、法院审理情况

原告杨晓峰诉被告李仕林、捷尔医疗、重庆满益、重庆禄益、重庆玖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5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晓峰借款本金191,666,666.67元;

2、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晓峰以欠借款本金191,666,666.6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计算的从2018年7月4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3、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晓峰律师费350,000元;

4、被告重庆满益、被告重庆禄益、被告重庆玖威对被告李仕林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杨晓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杨晓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79,015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584,015元,由被告承担115,803元,由捷尔医疗承担46,821元,由李仕林、重庆满益、重庆禄益、重庆玖威承担421,391元。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判决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本次会议无法决议。本行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总行架构下设立党建工作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于纪委监委派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建的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